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XIAMEN)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5号新华保险大厦25层

电话：0592-5020001 传真：0592-5020003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释义

华夏金刚、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华夏金刚拟发行不超过 6,977,637 股（含 6,977,637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德化德海	指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贵基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于司法管辖区别，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35F20230313-00001 号

致：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

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且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档案等材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685078328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德化县龙浔镇鹏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贵基
注册资本	5,233.092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砖瓦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3D打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10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7年5月24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37号），同意华夏金刚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华夏金刚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豁免核准华夏金刚股票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华夏金刚”，证券代码为“871617”，所属层级为“基础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金刚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主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关于发行对象

关于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名

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10名，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共计11名，公司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不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19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以本条第一款（一）、（二）项增加公司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

经核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977,637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6,977,637	20,000,000	-

（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三）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MABY2BF0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浔北路 40 号 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gs.amac.org.cn/>)，德化德海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K13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022，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4日。

根据德化德海提供的资料，德化德海为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德化德海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德化德海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发行对象德化德海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他人持有股份或任何其他权益安排。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部分发行。”

如本法律意见“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对象德化德海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为本次认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22日，华夏金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2月26日，华夏金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对《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金刚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22日，华夏金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2月26日，华夏金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2024年2月27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修订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前述会议决议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金刚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1日，华夏金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3月14日，华夏金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林贵基、林小娃、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金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1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化德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德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德化县国有资产中心全资持股的公司，持有德化德海99%的财产份额。德化德海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德化德海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履行国资相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德化德海作为含有国资成分的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德化德海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德化德海对外投资行为仅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德化德海已就本次发行认购事项履行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除上述发行对象内部决策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

2024年2月26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2月26日，发行对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称“投资方”、“甲方”）与发行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称“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称“乙方”、“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签订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第二条 股份回购及对赌条款

2.1 乙方为本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承诺无条件受让上述股权，如未履行回购义务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1 目标公司未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目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监管；

2.1.2 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出现无法消除的重大上市障碍；

2.1.3 出现目标公司未向投资人披露的、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存在的重大上市障碍；

2.1.4 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累计亏损达到本次投资前目标公司净资产的50%；

2.1.5 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经营方面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收入时；

2.1.6 本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涉及违法犯罪、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1.7 目标公司在2026年9月前未在中国国内证券交易所（证交所）申报首次发行并上市；

2.1.8 核心人员侵占或挪用目标公司资产；

2.1.9 由于法律变化或其他原因，目标公司无法取得或维持其必需的经营许

可，或业务经营模式受到重大限制，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2.1.10 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或目标公司存在财务造假情形的。

2.2 股权回购

2.2.1 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不因失去目标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身份、股东身份或高管身份等任何原因而豁免；回购义务人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处分时，其回购义务不随之发生部分或者全部的转移或者消灭。

2.2.2 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投资方所转让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加上按照8%年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回购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份，具体股份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份回购价款} = \text{投资方认购价款} \times (1 + 8\% \times N / 360)$$

其中：N为认购价款缴款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2.3 如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如果回购义务人未能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逾期未支付的部分，回购义务人应当按日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投资方在收到上述全部回购价款后，应配合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回购义务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2.2.4 投资方按上述约定要求回购股份的，若目标公司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双方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2.2.5 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交易制度原因致被回购股份未完成交割（交割指：被回购股份登记至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下同）的，

投资方应协助回购人以届时交易规则允许的任意方式完成被回购股份的交割。

2.2.6 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投资方原因致被回购股份未完成交割或迟延交割的，投资方应以回购人已承担的股份回购款为基数，自逾期交割之日起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2.3 乙方向投资方作出如下业绩预测：2024年、2025年报告期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7亿元、2.31亿元；2024年、2025年报告期目标公司净利润（下述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须经过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认）为：688万元以及1312万元。

乙方承诺：

若目标公司2024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前述的2024年承诺的净利润688万，则乙方应按照以下本款公式向甲方支付投资补偿： $(2024年承诺净利润688万元 - 2024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times 60\%$ ；

若目标公司2025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前述的2025年承诺的净利润1312万，则乙方应按照以下本款公式向甲方支付投资补偿： $(2025年承诺净利润1312万元 - 2025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times 60\%$ ；

若触发上述对赌条款，投资方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自投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上述约定的补偿金额支付给投资方。如果乙方未能如期支付补偿金额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4 如上述对赌条款触发时或触发后，本协议2.1条约定的回购选择权被触发，业绩对赌的现金补偿作为提前支付回购的价款。最终股份回购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最终回购价款总额=投资方认购价款（万元） $\times (1+8\% \times \text{投资年限})$ - 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第三条 股东权利条款

3.1 控制权转移限制

本次投资完成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控制权予任何自然人、企业或机构，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3.2 共同出售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乙方对外转让目标公司股票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3.3 优先购买权

3.3.1 乙方拟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如果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的，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且不得晚于公告之日向投资方发送书面通知，前述公告应注明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该等转让通知中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 (1) 拟向受让方转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价格、条件；
- (2) 转让股份存在的他项权利负担（如有）；
- (3) 受让方的基本信息。

3.3.2 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注明的转让价格及条件优先于受让方购买转让股份（包括期权、权证等）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购买权”）。

3.3.3 投资方应自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优先购买答复期”）内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表明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方未在优先购买答复期内向乙方发送优先购买通知，则视为投资人就转让股份放弃优先购买权。

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有对应交易规则的双方应遵守交易规则完成转让；如无明确交易规则的投资方需在优先购买答复期届满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转让条件签署完毕转让文件，投资方和乙方之间就上述转让的权利和义务应以双方按上述约定程序和条件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投资人未能按上述程序签订交易文件的，视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可与意向受让方进行交易。

第四条 投资人知情权

4.1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目标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向投资人提供如下文件：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财务报表均应依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及时提供目标公司IPO相关的进展情况；

4.2 甲方基于其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所获得的目标公司信息及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向其合伙人、股东或第三方专业顾问机构披露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甲方应当确保其所对外披露的前述主体亦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4.3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行使知情权。

第五条 竞业限制

5.1 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已经和核心人员（名单见附件一）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目标公司2年内不得在与目标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

5.2 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目标公司持股期间或其从目标公司离职之日起2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5.2.1 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第三方或者为任何第三方从事竞争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者间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人力资源、业务资源等支持；

5.2.2 在其任职于目标公司期间及其后的2年内，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

5.2.3 不得通过关联方从事上述行为，且不得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从事上述行为。”

经审查，《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如下情形，符合《定向发行指引1号》的规定：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审查关注事项中的法律相关事项

2024年2月，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针对前述审查关注事项中的法律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作如下回复。

1. 问题1：“关于行业。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等制造。请发行人

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等补充披露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发行人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 发行人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021年5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2020年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规定：“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2022年2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发改产业（2022）200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该实施指南共涉及17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等；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福建省德化凯旺陶瓷有限公

司、福建省德化锦旺陶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制造项目；子公司安徽省华夏金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规定的“两高”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子公司江西省华夏金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生产工艺分别如下：第一，超高温耐热陶瓷技术。公司通过在坯料配方中加入废瓷渣，严格控制烧成温度，采用氧化气氛中烧成超耐热陶瓷日用品，充分利用不可再生资源，以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第二，古建筑整体艺术瓷的技术。公司通过对陶瓷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进行研究，科学合理改变产品的配方，采用高岭土、透锂长石土、石英石和莫来石等作为主要原材料，喷雾干燥成瓷粉或待瓷泥干燥后在较高压力下于金属模具中压制成型，通过窑炉尾气余热循环使用来进行干燥，降低干燥窑的能耗；调整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烧成温度，改传统二次烧成为一次烧成古建筑陶瓷产品，节约能源消耗。前述生产工艺不涉及燃煤等高耗能、高排放的物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被列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24年度国家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尚未发布。根据“工信厅节函〔2024〕4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行业/领域范围为石化化工（炼化、氯碱、纯碱、电石、化肥、无机盐、无机酸和有机酸、橡胶、醇醚、异氰酸酯、合成树脂、涂料、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电解铝、铜冶炼、工业硅）、造纸（纸浆、机制纸和纸板）、纺织（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聚酯涤纶）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专项监察的行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属于被列入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的“高耗能”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能源采购的相关支付凭证及发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电力和天然

气，不涉及燃煤等高耗能、高排放的物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5月16日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与第九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被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2021年、2022年、2023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fujian.gov.cn/>）、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quanzhou.gov.cn/>）查询，报告期内，华夏金刚除2022年度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外，未被纳入2021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后续2023年度未再被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尽管2022年度华夏金刚被纳入福建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污染物总量进行排放，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形。2022年度华夏金刚在环境信用动态评价中，被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评为环保良好企业。经本所律师登录华夏金刚的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华夏金刚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被列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综合能源消费情况，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未达五千吨标准煤；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所在地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情况。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企业。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文件，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虽被上述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相关文件列入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属于被列入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的“高耗能”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不涉及燃煤等高耗能、高排放的物质，生产项目不属于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专项监察的行业，报告期内未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形，不属于重点用能企业，公司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发行人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24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 问题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体。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的乙方是本次发行人。请发行人核查签订主体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协议相关条款涉及调整、需要重新签署，已经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为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包括发行人。尽管该《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但发行人不作为其签订主体，《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1号》中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符合《定向发行指引1号》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毅

杨毅

承办律师： 庞云龙

庞云龙

承办律师： 陈宜

陈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